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作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联美控股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96,6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公司及新时代证券分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79,247,806.63
加：利息收入	103,580,028.80
减：银行手续费	1,274.1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67,240,943.8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投资目的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最高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

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5、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7、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2)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

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
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
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
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
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
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
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14日，联美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使用期限及
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年5月14日，联美控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项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
行使决策权。该议案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新时代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